

2024年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2023年预算组成单位1个，是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审理各类民商事、行政、刑事等案件。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审理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辩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二) 管理、协调主审法院执行工作。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和物资装备。

(三)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中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有8个部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机构1个（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犁市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2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25.04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1.04	本年支出合计	3,221.0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非财政拨款结转下年	0.00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3,221.04	支出总计	3,221.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221.04	3,2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3,221.04	3,22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21.04	2,411.00	810.0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25.04	2,015.00	810.0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825.04	2,015.00	810.0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15.00	2,015.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0.00	175.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7.50	0.00	467.5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54	0.00	117.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00	39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0	18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2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25.0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21.04	本年支出合计	3,221.0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221.04	支出总计	3,221.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1.04	2,411.00	810.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2,825.04	2,015.00	810.04
[20405]法院	2,825.04	2,015.00	810.04
[2040501]行政运行	2,015.00	2,015.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00	0.00	175.00
[2040504]案件审判	467.50	0.00	467.50
[2040506]“两庭”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117.54	0.00	117.5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00	396.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6.00	396.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00	117.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0	186.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00	93.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1.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00.84
[30101]基本工资	907.18
[30102]津贴补贴	284.53
[30103]奖金	353.1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3.00
[30113]住房公积金	100.00
[30114]医疗费	2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6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4]手续费	0.30
[30207]邮电费	2.7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15.00
[30216]培训费	1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72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
[30226]劳务费	8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3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4.1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2]退休费	11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810.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4
[30205]水费	3.00
[30206]电费	20.00
[30207]邮电费	2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52.00
[30211]差旅费	16.00
[30213]维修（护）费	50.00
[30214]租赁费	198.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26]劳务费	147.54
[30227]委托业务费	3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10]资本性支出	122.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7.3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41.76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44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22.30	722.30	0.00	0.00
“三公”经费	72.14	72.1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9.42	69.42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1.76	41.76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66	27.6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	2.72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11.00	2,411.00	2,411.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2,411.00	2,411.00	2,411.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00.84	2,000.84	2,000.8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16	295.16	295.1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0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10.04	810.04	810.04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810.04	810.04	810.04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152.00	152.00	152.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工作经费	107.54	107.54	107.54	0.00	0.00	0.00	0.00	
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14.80	14.80	14.8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直接业务经费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人民法庭维修修缮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运维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辅助业务经费	145.00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培训及境内外交流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审判执行业务用车购置费	45.20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智慧法院建设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智慧法院新建）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中央资金业务装备费（法院综合保障装备费）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信创项目经费	25.50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2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0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和退休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221.04万元，比上年增加194.90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经费和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2.14万元，比上年增加11.64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2024年比2023年增加购置一辆公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1.76万元，比上年增加14.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6万元，比上年减少2.3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2万元，增长20.7%，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接待费2.72万元，比上年减少0.28万元，下降9.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22.3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0万元，下降14.6%，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3.6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23.5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5.0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28.5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807.67平方米，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7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打印机，警车，公务车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